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赵欣舸、廖海、张续超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张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晓喆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蒋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企业简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产业金融业板块成员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 4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旗下控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合资），管理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的大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华宝信托始终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础战略，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公司以“专业化发展”、“一体化管理”为目标，整合

优势业务领域，构建产融业务、资本市场业务、机构金融业务、工商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和“5+α 核心业务条线”，以更好地发挥金融与产业协同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多年来华宝信托始终保持创新意识，多项业务资格或行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 年，按照中国宝武“一基五元”战略业务布局，全力建立多维度、强有力的产业金融发展体系和钢铁行业产业链生态圈。2018 年，设立产融业务总部，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成立公司首单慈善信托，助力家族信托客户践行慈善事业。2017 年，公司自主开发并落地成都双流区 PPP 项目，并在业内首批上线家族信托管理系统。2016 年，公司首单家族信托业务成功落地，并正式推出“世家华传”和“基业宝承”两个子系列服务产品。2015 年，联手上海临港集团设立百亿元开发基金，并成功发行公司首单 QDII 集合信托计划。2014 年，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企业年金管理资格延续申请，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法人受托机构”和“账户管理人”两项资格的信托公司。2013 年，推出公益性质的信托——“华宝爱心信托”，建立标准化信托服务平台——华宝流通宝平台。2012 年，推出信托产品评级，申请到以信托计划名义设立的股指期货套保交易编码和套利交易编码。2011 年，成为业内较早获得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2007 年，新“两规”颁布后首批获准换发金融牌照。2005 年，取得人社部颁发的年金受托人及账管人资格，并在业内较早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2004 年，引入独立董事。2003 年，在公开媒体开展信息披露，并在业内较早发起成立合资基金公司。

此外，公司 2012 年获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2008 年获得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2006 年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2005

年首批获得新股发行询价对象资格，业务资格全面。

自成立以来，华宝信托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1998-2019 年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 1,99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华宝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4,892 亿元（不含年金）。华宝信托也为股东创造了良好收益，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连续 22 年都实现盈利。

近年来，华宝信托在各类外部评选中多次荣获各类奖项。其中 2019 年，公司荣获 2018 年度“浦东新区金融业突出贡献奖”、“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证券报》第十二届“诚信托”卓越公司奖、《21 世纪经济报道》第十二届“金贝奖”最佳产业扶持信托公司奖等重要奖项。

目前，华宝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等各大投资领域，并在现金管理、金融市场、境外投资、产业金融深度服务、薪酬福利、家族信托等业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同时，在风控方面，华宝信托形成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及风险控制水平行业领先。

展望未来，华宝信托将继续以高端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于现金管理、金融市场、境外投资、产业金融深度服务、薪酬福利、家族信托等领域，提供另类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我们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提升信托服务能力，为客户打造更好产品，提供更好服务，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信托，享受信托制度的优势。

（2）历史沿革

1998 年，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增资、更名、迁址。

2001 年，第一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美元 1,500 万）；获得中国证监会“筹建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2007 年，通过重新登记，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经股东增资，华宝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

2014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

2019 年，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原股东舟山市财政局不再持有我司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我司 2% 股权。

2019 年，华宝信托股东会批准《关于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在工商部门完成关于注册资本金的登记变更，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7.44 亿元。

（3）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4）法定代表人：张轶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6）邮政编码：200120

（7）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abaotrust.com

（8）电子信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9）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张晓喆

联系人： 毛怡玲

联系电话： 021-38506666

传真： 021-68403999

电子信箱： mao_yiling@hwabaotrust.com

（10）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12）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3）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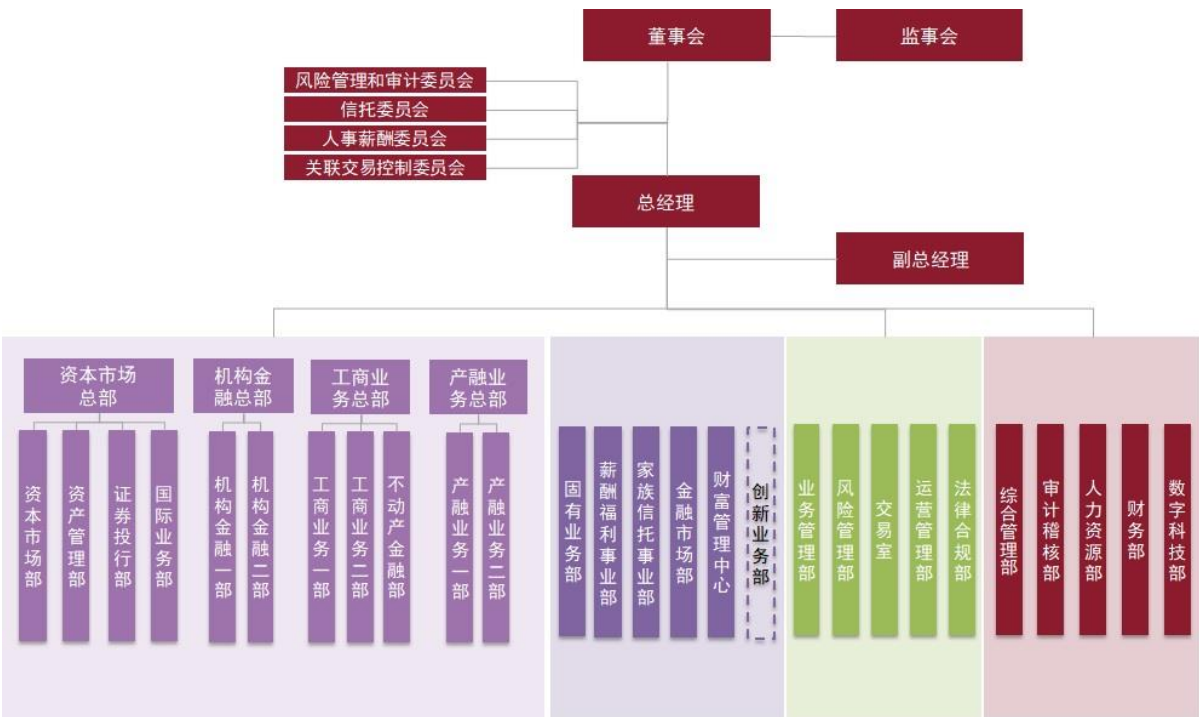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陈德荣	5,279,110.1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董慧跃	55,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2103-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永红	董事长	男	50	2019 年 02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中国地质大学经济学院、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等任职，历任武钢集团战略研究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武钢国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武钢集团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国宝武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华宝信托董事长。

李琦强	董事	男	48	2019 年 08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技术协理、成本管理综合主管、计划经营综合主管，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成本管理综合主管，宝钢股份成本管理处成本综合主管，宝钢集团浦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股份中厚板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八一钢铁总会计师，宝钢集团（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总经理，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党委书记、董事。
张轶	董事	男	45	2019 年 02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主办，宝金公司财务经理、董事，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信用风险控制高级主管，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宝钢贸易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金总监，华宝投资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华宝投资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华宝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总经理等）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总经理、董事。
胡爱民	董事	男	46	2019 年 08 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资本市场分析高级管理师，宝钢集团资本经营部资本市场分析高级管理师、投资项目专业研究员、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华宝投资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集团（中国宝武）投资管理部（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宝钢包装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等职。现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李磊	董事	男	43	2019 年 02 月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从事财政金融工作多年，历任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舟山市财政局外债金融处处长，舟山市财政局金融贸易处处长，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卢晓亮	职工董事	男	39	2019年02月	-	-	历任华宝信托稽核审查部法务，投资基金信托部产品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法务专员，产品企划部高级产品经理、首席产品经理，产品创新与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	------	---	----	----------	---	---	---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赵欣舸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男	49	2019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哈尔滨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职员，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廖海	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男	53	2019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张续超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	62	2019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副局长，美国联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第一会达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	赵欣舸	主任委员
		李磊	委员

	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李琦强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了解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张续超	主任委员
		胡爱民	委员
		卢晓亮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廖海	主任委员
		朱永红	委员
		张轶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审批制度，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赵欣舸	主任委员
		李磊	委员
		卢晓亮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沈雁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9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宝钢教委职工大学、宝钢企管处工作，历任宝钢法务室合同法务主办、主管，宝钢集团法务部合同处主管、副处长，宝钢股份法律事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宝钢股份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中国宝武）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诉讼管理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国宝武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诉讼管理处处长，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
黄洪永	监事	男	47	2019年09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宝钢热轧厂、宝钢集团企业管理处工作，历任宝钢集团规划部、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宝钢工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广东钢铁规划部副部长，广东宝钢置业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人事效率总监、领导力发展总监，中国宝武领导力发展总监等职。现任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华宝信托监事。

刘文力	职工监事	男	43	2016年03月	—	—	1998年7月加入华宝信托，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税务、预算、统计、会计总账岗位，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稽核主管。现任华宝信托稽核专家、职工监事。
-----	------	---	----	----------	---	---	--

3.1.4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张轶	总经理	男	45	2018年07月	9	硕士	Mpacc	曾任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主办，宝金公司财务经理、董事，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信用风险控制高级主管，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宝钢贸易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金总监，华宝投资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华宝投资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华宝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总经理等）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晓喆	副总经理	女	48	2009年10月	10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宝钢总厂运输部财务科水运销售管理，宝钢总厂资金处资金调度，宝钢集团计财部资金处资金调度管理业务主办，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岛公司财务经理，宝钢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锦凌	副总经理	女	48	2013年5月	21	硕士	国民经济；工商管理	曾任职中国金桥旅游沈阳公司、宝钢国际贸易总公司翻译公司，历任华宝信托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企业年金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养老金与员工福利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营销部总经理，市场营销总部负责人兼信托营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雪莲	总经理助理	女	38	2016年4月	15	硕士	金融学	曾任华宝信托信托资产管理部业务秘书，信托营销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丁杰	总经理助理	男	38	2016年4月	12	硕士	行政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师，华宝信托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绩效主管、代理负责人（主持工作）、总经理，宝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华宝投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宝信托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轮岗）、总经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卫星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13年5月	24	硕士	法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职海南省富达磁电实业公司国际部，历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负责人，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华宝信托发展研究中心信托行业研究员，稽核审查部法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合规总监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一璠	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男	43	2018年5月	14	本科	企业管理	曾任职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历任华宝信托投资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信托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展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华宝投资投资管理部资深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华宝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6	2%	13	4%
	25—29	68	21%	86	26%
	30—39	192	59%	182	54%
	40 以上	59	18%	52	16%
学历分布	博士	5	2%	7	2%
	硕士	162	49%	162	48%
	本科	155	47%	161	48%
	专科	1	1%	1	1%
	其他	2	1%	2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2%	8	2%
	自营业务人员	3	1%	4	1%
	信托业务人员	172	53%	173	52%
	其他人员	143	44%	148	45%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19 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19 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一、同意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受让舟山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6912 万元，出资比例 9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488 万元，出资比例 2%。 三、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四、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同意豁免提前 15 日提供会议材料。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1、《关于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议案》。一、选举：朱永红、张轶、孔祥清、王明东、李磊、赵欣舸（独立董事）、廖海（独立董事）、张续超（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免去朱可炳、王波董事职务，免去林利军独立董事职务。新任董事朱永红、张轶、王明东、张续超（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自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且发文后正式履职。二、选举沈雁、李伟毅为华宝信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六届）。免去贾璐、甘龙华华宝信托监事职务。
第二十六次	股东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4、《2018 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5、《2018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6、《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1、批准《关于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	1、批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1、批准《关于选举李琦强、胡爱民为董事的议案》，推举李琦强、胡爱民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明东、孔祥清自监管部门对李琦强、胡爱民任职资格核准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1、批准《关于选举黄洪永为监事的议案》，推举黄洪永为华宝信托监事（第六届），任期自股东会决议形成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李伟毅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 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党委建制和工会民主管理要求完成相应修改。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六届三十三次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9]第 01 号
七届一次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永红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朱可炳董事长的职务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赵欣舸、李磊、孔祥清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续超、王明东、孔祥清为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委员，廖海、朱永红、张轶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赵欣舸、卢晓亮、李磊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华宝董字[2019]第 02 号

七届二次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5、《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6、《2019 年度基本业务授权书》 7、《关于同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赵欣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张续超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廖海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赵欣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8、《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9、《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0、《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018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12、《2018 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13、《2018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14、《关于 2018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15、《关于 2019 年度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16、《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宝董字 [2019] 第 03 号
七届三次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9 日	1、 同意《关于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4、 同意《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华宝董字 [2019] 第 04 号
七届四次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1、《2019 年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2、《2019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3、《2018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稽核报告》 4、《2019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华宝董字 [2019] 第 05 号

			5、《2019 年中期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七届五次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李琦强、胡爱民为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9]第 06 号
七届六次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1、《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奖金结算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9]第 07 号
七届七次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2、《关于聘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9]第 08 号
七届八次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召集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党委建制和工会民主管理要求完成相应修改。 2、《关于提请任命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聘请杨莹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华宝董字[2019]第 09 号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七届一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通过《关于选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赵欣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9]第 01 号

			4、通过《2019 年度基本业务授权书》。 5、通过《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通过《2018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7、通过《2018 年度监管意见汇报》。	
七届 一次	董事会信托 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通过《关于选举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张续超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通过《2018 年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字 [2019] 第 01 号
七届 一次	董事会人事 薪酬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通过《关于选举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廖海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3、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华宝董人事薪 酬字[2019] 第 01 号
七届 一次	董事会关联 交易控制委 员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1、通过《关于选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赵欣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宝董关联控 制字[2019] 第 01 号
七届 二次	董事会风险 管理和审计 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4 日	1、《关于申请中城蓝光组合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华宝董风险审 计字[2019] 第 02 号
七届 二次	董事会信托 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1、《2019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字 [2019] 第 02 号
七届 三次	董事会风险 管理和审计 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1、《2018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稽核报告》 2、《2019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19 年中期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华宝董风险审 计字[2019] 第 03 号
七届 二次	董事会人事 薪酬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1、《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奖金结算的议案》	华宝董人事薪 酬字[2019] 第 02 号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按规定配置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审

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2019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六届七次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沈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贾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华宝监字[2019]第 01 号
六届八次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及《2018 年度监管意见汇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状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宝监字[2019]第 02 号
六届九次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1、《2018 年度业务经营及财务收支状况的稽核报告》 2、《2019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19 年中期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华宝监字[2019]第 03 号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服务，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经营稳健，能够及时识别和有效规避风险。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定位于立足钢铁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作为集团金融板块的主要企业，承担着生态圈金融平台的基础构架和主要服务商角色。

华宝信托将携信托制度优势和专业管理优势，立足中国宝武集团钢铁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在产业金融深度融合服务方面成为中国宝武产业链金融发展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华宝信托的大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华宝信托始终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本战略，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公司业务门类齐全、专业化分工清晰、团队阵容整齐、主动管理与创新能力强大、业绩持续良好。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31.69 亿元，固有负债 18.37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102.87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比率为 78.12%。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本 76.55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1.60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242.24%，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268,194.10 万元，利润总额 145,568.53 万元，净利润 113,021.89 万元。公司 2019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1.31%，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0.70%，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2.17%。

（2）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及组合投资以及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私募基金、年金及福利计划及平台等业务。

（3）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91%，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1.7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55.76%，长期股权投资占 7.64%，其他资产占 25.92%。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4,495.10	8.91%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及应收款	-	0.00%	房地产业	74.26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88.08	1.77%	证券市场	57,231.94	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462.97	55.76%	实业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973,057.25	91.73%
长期股权投资	81,021.41	7.64%	其他	30,418.98	2.86%
其他	275,014.87	25.92%			

资产总计	1,060,782.43	100.00%	资产总计	1,060,782.43	100.00%
------	--------------	---------	------	--------------	---------

注：资产运用其他包含保障基金 23.76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114,421.11	4.32%	基础产业	10,081,525.02	20.61%
贷款及应收款	12,694,653.66	25.95%	房地产业	3,284,099.34	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3,333.10	24.15%	证券市场	14,749,500.20	3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1,810.66	27.97%	实业	4,579,627.77	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2,620,947.23	5.36%
长期股权投资	6,306,057.29	12.89%	其他	13,607,229.07	27.81%
其他	2,312,652.81	4.72%			
资产总计	48,922,928.63	100.00%	资产总计	48,922,928.63	100.00%

注：资产分布-其他中 649,436.89 万元为财产信托，12,951,204.73 万元为其他。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保持相对平稳增长，显示出较强韧性。2019 年中国 GDP 增长 6.1%，较 2018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上半年 6.2%，下半年 6%。2019 年中国经济主要呈现以下特征：（1）全球经济同步放缓，出口产业链成为中国经济下行压力的主要来源。2019 年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速一致下行，经济增速均不及 2018 年，美欧经济增速降幅较大。预计 2019 年美国经济增长 2.2%，欧元区经济增长 1.2%，均比 2018 年回落 0.7 个百分点；新兴国家下行压力也较大。与此同时美方已经采取的加征关税措施对我国高科技产业、对美出口制造业及相关产业链的消极影响持续显现，部分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较为困难。（2）经济结构趋向优化。2019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7.1%、39.0%和 53.9%，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0.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0.6 个百分点。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8.4%，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8%，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7 和 3.1 个百分点。（3）居民消费价格通

胀与企业价格通缩并存。2019 年，CPI 上涨 2.9%，从月度来看，前高后低，12 月 CPI 高达 4.5%。2019 年，食品价格上涨 9.2%，涨幅比上年扩大 7.4 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全年平均上涨 42.5%，占食品价格涨幅的一半多。2019 年，PPI 由上年上涨 3.5% 转为下降 0.3%。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 0.8%，影响 PPI 下降约 0.57 个百分点，是 PPI 下降的主要原因。（4）货币保持定力，金融市场信用分化。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趋势明显，全球央行启动降息周期，中国央行保持定力，坚决不搞“大水漫灌”，主动维护好我国在主要经济体中少数实行常态货币政策国家的地位。同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2019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扭转了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的快速持续下降态势，出现了恢复性上行；贷款市场利率并轨改革启动以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出现一定幅度下调。金融市场信用分化明显，在政策利率基本稳定、高等级信用债利差下行的同时，中低等级信用债利差仍有所扩大，主要原因在于中小银行和影子银行信用收缩、传统行业和中小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较为艰难。展望 2020 年，全球经济在各大央行陆续放松的基础上，有望出现阶段性企稳。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态势，预计 2020 年中国 GDP 为 6%；通胀水平相对温和，CPI 预计 3.5%，PPI 为 0.8%。中期来看，总量经济依然处于下行通道；政策重心更多是结构发力、不走“老路”。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结合近期中央工作部署，政策维稳将围绕“补短板”和“促转型”重点发力。

证券市场：2019 年以来沪指累计上涨约 22%、深指上涨 44%、创业板上涨 44%，相较于 2018 年，三大股指走势明显回暖。在 28 个申万一级行业中，食品饮料、电子、建筑材料涨幅靠前，分别达到 77%、74%、58%，仅采掘和建筑装饰两个行业出现下跌，股市整体

财富效应显著。2019 年的市场主要涨幅集中在一季度，而估值修复则是上涨的主要动力。A 股从 1 月 4 日见底，用了仅仅 3 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 2018 年全年的估值修复。原因主要有三：一是，一季度基建放量和天量社融给了市场货币政策放水和经济企稳的强烈信号；二是，市场普遍预期中美将在年中前可以达成有效的初步协议；三是，市场经过 2018 年的全年单边下跌，大量股票处于严重低估的估值水平。从 4 月到 12 月，上证指数除了在第一波上涨之后回调到了 2733 点之外，基本都处于 2850-3050 这 200 点的窄幅震荡之中，其中个股活跃，呈现较为明显结构性行情。市场对此前过于乐观的预期进行部分修正：一是，房地产一季度稍有过热的迹象时，央行迅速对货币政策中性反复表态，特别强调不搞大水漫灌的刺激。二是，中美双方的谈判再起波澜，让市场再一次认识到中美贸易谈判的艰巨性和曲折性。三是，市场经过一季度快速上涨后，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整固。展望 2020 年，宏观环境难以有大幅的波动，经济增长大概率相对平稳、货币大幅宽松和收紧概率皆不高，市场大概率呈现震荡走势。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市场向着“有效性”的方向发展，将延续二八分化的结构性行情，证券市场期望收益率不及 2019 年但大概率为正。

信托市场：2019 年在“稳增长、稳杠杆”的背景下信托行业资产规模降幅较上年末有所收窄。（1）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回落，结构调整变化明显。截至 2019 年 3 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余额为 21.99 万亿元，信托资产规模连降 7 个季度。从结构上看，截至 2019 年 3 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资金占比依然稳居首位，信托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立业之基坚定不动摇，相较于 2 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及证券投资领域的信托资金占比有所上升，投

向房地产与金融机构领域的信托资金占比下降明显。（2）信托公司主动管理业务增长明显，传统银信合作通道业务持续式微，行业深化转型效果逐步显现。（3）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9年3季度，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累计795.64亿元，较2018年3季度同比增长6.42%；第3季度累计利润为559.35亿元，同比增长13.13%，信托行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4）风险项目持续暴露。截至2019年3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个数与规模方面均呈上升趋势，风险项目数量1305个，环比增加18.64%；风险项目规模为4611.36亿元，环比增加32.72%。从信托风险项目的资产来源角度，集合类信托与财产权信托风险项目规模占比呈下降趋势，单一类信托风险率有所提升，信托行业总体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展望2020年，宏观经济形势难以迅速扭转，信托行业监管预计更加严格，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力仍然较大，信托业将总体上继续呈现稳中求进格局。一方面，信托业2020年仍将保持稳健发展局面，在受托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预计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另一方面，信托业将继续从信托业务结构、部分产品领域、机构资本实力以及行业收入结构等方面积极转型求变。

法律法规：（1）2019年2月，银保监会信托部制定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对各省级银监局的征求意见结束。该办法主要对标资管新规相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了具体业务的监管规则，将信托由“私募”扩展到“公募”，信托公司的业务模式从此前以“非标”单轮驱动为主，逐步转向“非标+标准”双轮驱动为主。（2）5月17日，银保监会下发了“23号文”，即《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对于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提出严格要求，继续加码对相关业务的监管。（3）7月2日，银保监会下发了“44号文”，即《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扩大了“保信”合作范围，有利于为保险机构和信托公司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明确保险资金去通道、去嵌套的监管导向；明确保险资金投资信托的信用增级安排不得由金融机构提供，有利于打破金融机构刚性兑付；明确基础资产投资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信托公司在非标资产方面积累的行业优势，引导保险资金更多地流入实体经济。（4）8 月份，银保监会向各银保监局信托监管处室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意味着信托窗口指导及相关的监管处置将步入常态化，并坚决遏制房地产信托过快增长、风险过度积累的势头。（5）11 月 14 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发布。在“信托财产的诉讼保全”一节明确了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还从司法的角度对 2018 年的“资管新规”所确定的部分思想精神进行进一步确认，例如第五章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规定，从司法的角度明确了金融产品买卖中“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6）11 月 22 日，《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暂行办法》对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提出了一个非常系统化的要求。当前，个别信托公司存在着股权管理乱象等问题，给行业整体带来声誉风险，阻碍信托业的转型发展。及时出台《暂行办法》，符合大多数信托公司的股权管理现状和治理提升需求。

1、有利条件

中国高净值人群理财需求处在高速增长期。2019 年中国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根据瑞士信贷《2019 全球财富报告》，截至 2019 年年中，中国有 1 亿人财富名列全球前 10%，首次超过美国，后者为 9900 万人。预计到 2020 年，可投资资产大于 600 万人民币的家庭将

达到 346 万户。而 2015 年这一数据只有 201 万户，年均增速为 13%，远远高于全球 5.9% 的平均速度。而中国高净值人数激增，如何多样化资产配置以分散风险，成为迫切需要。高净值人群呈现年轻化以及专业人士化的特征，他们没有机会能像私营企业主对持有企业进行再投资，更少的渠道获取投资机会和更少的时间管理个人财富。信托公司通过专业化的产品设计，将不具备交易条件的资产进行一定标准化设计，形成产品面向公众销售，从而起到了较好的资金需求和理财桥梁作用。高净值人群与信托公司在理财、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展。与生俱来的制度优势、宽泛的投资领域和灵活的交易安排使得信托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在增值需求的推动下，大资金向信托的靠拢将是一种长期趋势。

在我国发展面临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下行压力的环境下，信托业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实现了信托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信托投资可以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部门，通过积极转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1、扩大主动管理业务比重和管理能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财富快速累积，财富管理作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财富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后的必然需求。信托公司应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推进财富管理持续提升和扩大主动管理业务比重，提供以资产配置、产品选择、投资建议为核心的全方位定制化服务，为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2、服务实体经济。信托业通过证券化、供应链金融、PPP、产业基金等形式，引入民间资本助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经济发展；同时，通过私募股权投资，为我国一大批创业者、企业家提供资金支持，成为新经济发

展的重要推动力量。3、深度发掘资本市场业务潜力。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大势所趋，信托公司可在资产证券化、投资、融资、兼并重组、PE等多领域发掘投资机会。4、拓展国际业务。加大金融领域开放力度和一带一路战略推进，高净值客户境外理财与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强烈，国际业务将是信托业务重要方向。5、服务型信托。立足受托人本位，信托公司可以探索创新以受托服务为核心的服务信托，除资金信托之外，拓展提供丰富的信托供给，创新探索开展服务信托，将金融服务与财富管理服务相结合，在家族信托、家庭信托、员工利益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账户管理信托等方面积极开拓，运用金融科技结合具体场景，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提高信托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政策支持。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在这个背景下，仅仅依靠股权类和债券类的金融产品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处置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需要有从事财富管理的专业化机构，这就决定了必须充分运用信托机制来完善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近几年来信托业曲折发展，如今在政府推动和“一法三规”约束引导下，逐步认清信托定位，积极转型，正在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展望未来，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信托公司过去“重量而轻质”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面临从高速度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模式的转变。信托业应强化风险管控、把握发展速度、提升发展质效，努力顺应新时代。从发达国家经验看，信托业的良好发展都离不开较为完备的信托法律制度，中国信托业距离美日等发达国家水平仍有相当大的差距，也意味着中国信托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司依托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

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集团的大力支持，为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监管趋严的风险。伴随国内经济进入减速换挡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入深水区，行业监管迎来“史上最严”期。较长一段时期内，作为国内“唯二”能开展发放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之一，信托业因其制度优势，既可作为连接银行理财资金进入证券市场的桥梁又可承接银行资金不便进入的非标债权领域，银信合作等通道类业务发展迅速，促进信托业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银行业面临的贷款投向、存贷比、资本金等监管要求，与其他相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形成了密切复杂的风险共振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子银行特征，进一步增加了错误定价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金融体系不稳定因素发生的概率。对此，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信托业展业中涉及的通道业务、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资金池等问题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倒逼行业挤压泡沫夯实质量合规发展。但需要指出的是，经过几十年发展，信托业客观上已经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存量业务有待按照规范要求整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协调处理监管调度、同业竞合、时间摆布、资金匹配、产品接续、融资方管控、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多重复杂关系，增加了风险防控化解的难度，不可避免地提高了发生风险事件的概率。

资管领域竞争加剧。资管新时代，在统一监管下，大类产品同质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对于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会越来越大，市场对于客户的争抢越来越激烈。特别是银行理财子公司成立，竞争将更趋激烈。在具有先天的客户资源、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品牌效应等优势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成立之后，信托公司亟需创新经营模式，

构建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刚性兑付的打破将使信托产品吸引力下降，渠道销售难度加大，且在新的监管环境下，在原信托业务结构中占比较高的银信通道业务和信政业务将面临进一步萎缩，从而带动信托资产规模继续收缩，加之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未来信托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业务风险。宏观经济不景气、融资环境收紧以及债券违约事件的频发加剧了信托行业的风险聚集。信托行业具有较强的顺周期特征，信托行业的信用风险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和刚性兑付的打破逐渐暴露。工商企业信托受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成为信托产品出现兑付危机的主要领域，银行抽贷断贷导致企业融资环境恶化，流动性紧张，致使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违约风险有所上升；此外，由于部分信托产品以债券作为基础资产，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亦对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造成较大冲击。未来信托公司需要摆脱信贷文化以及刚兑思维，建立针对特定风险、特定产品特点的风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工具；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产品波动性，提升对于客户资产的保护，能够更好地尽职履责。创新能力是信托所具有的特质，但是这种创新不是绕监管、规避监管，而是以服务客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创设既合规又能满足客户需求的资管产品。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公司财务和管理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管任职与考核、重大投资风险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其中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控制架构完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有效执行。

公司提倡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的内控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明确分级授权制度、健全投资控制体系、持续完善事前管理及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价，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

作部门,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通过前中后台分工协作,实现了投资决策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重点强调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及时应对,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

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针对敏感岗位制订了《经营风险控制十条禁令》，明确了敏感岗位需要明令禁止的高风险事项。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通过《员工手册》在发布和新员工入职时传达至员工本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审计稽核部是公司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的一种内在经济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稽核监督。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不断梳理整合，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全面防范，对实际发生的风险积极处理，全力化解，有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及时

性原则。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及时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并渗透到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地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以党委会、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主的自上而下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以业务经营条线、风险条线、审计条线为主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公司党委会：党委会承担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定期听取重大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定期研究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涉及“三重一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履行前置审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稳健保守的风险偏好，制定公司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引导公司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审核。

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

议,逐步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监控、管理、控制公司的各种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对信托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投决会是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议和表决的决策机构,分设固有业务投决会和信托业务投决会,分别负责公司管理层权限内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重要投资决策。

投资预审委员会(简称“投审会”):投审会是投决会的前置程序,针对公司业务各个环节进行可行性评审,为投决会决策提供支持。投审会按照业务属性由固有业务投资预审委员会和信托业务投资预审委员会组成。

财务部: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业务管理部:负责行业研究与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业务标准,资金资产配置管理,统筹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和战略风险,承担投审会办公室职责及业务信息分析。

综合管理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进程,对组织机构持续优化调整,梳理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分工;负责董事会与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查;负责公司各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

及时组织研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动态；负责组织公司业务合规管理流程的制定、完善和执行监督；负责合同审查、法律纠纷处理、律师库管理等；负责反洗钱管理工作。

审计稽核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相对较高，信用风险可控。按母公司口径，2019 年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74,720.04 万元，期末数为 96,311.52 万元，略有增加。基于谨慎角度，截至 2019 年底，我司已对于上述不良信用风险资产计提 89,813.22 万元减值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

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2019 年以来整个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外部风险因素持续冲击，资本市场经过一季度大幅上涨后逐步回落，整体呈现震荡向上走势。从市场表现来看，上证 50、沪深 300、中证 500 等主要指数整年涨幅分别为 33.58%、36.07%以及 26.38%。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充分融合监管要求与管理操作实践，继续夯实公司权责明确、有效运转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风险的限额管控、授权以及决策体系，以契合业务稳定有序的发展需求，同时加强控制与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在系统管控方面，公司采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事前风控，每日监控产品净值并进行事后分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在公司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如拆借）；在业务层面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应对因业务安排导致的到期资产现金流不满足到期资金现金流、赎回资金大于申购资金等情形所导致的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固有资金主要投资有价证券类，并支持信托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置专岗定期跟踪固有资金投向的资产类型，目前流动资产结构和变现能力良好，偿付能力较强。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法律风险

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战略风险是指公司战略制订过程中，无法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进行准确把握，影响决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③完善投决会议事规则，坚持横向、纵向相结合和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多方面介入排查风险；④制订相关业务展业指引和尽调指引，规范业务发展；⑤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质押物；⑥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对风险缓释措施的积极落实、放款审核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进行有效事中控制；⑦要求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对项目运作、企业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环境做进一步调研和分析，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⑧根据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建立了相应的报告路线和应对处置流程；规范了五级分类、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和流程，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⑨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 10%（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足额计提一般准备，根据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对于证券投资信托都要求有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大类资产配置、仓位比例、个股投资比例限制等，将市场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

市场风险的监控对系统的依赖度较高，主观判断较少。随着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相关制度不断细化，IT 系统的不断完善，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整体面临的市场风险也将更为可控。

从公司业务架构来看，公司设有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证券项目独立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和风控专业意见，交易室负责独立下单，实现业务部门与操作部门相分离；同时，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对相关业务进行资金划付监管和支持。审计稽核部负责事后审核稽查。上述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的研究、决策、操作、评价相互分离、相互制衡以及相互监督，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规范、健康运行。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细化内控管理制度，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并举，规范操作程序、防范操作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控、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求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从制度、

流程、岗位、系统等角度持续强化执行力，提升对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监督和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形成奖惩机制，持续促进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2019 年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发布了操作风险信息管理规范，规范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流程，收集和管理操作风险信息，防范操作风险，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内部审计稽核部门持续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流程、内控、操作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完善，以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降低操作风险。

4.5.3.4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公司将持续加强固有资金现金流测算及配置管理，设置具有较高变现能力的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保持自有资金稳定的流动性配置，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战略规划，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执行情况。同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对公司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策。公司配置了专业的研究人

员，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6-144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信托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宝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宝信托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

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宝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8,139.08	230,055.1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557.45	57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607.78	212,54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2.71	792.82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9,955.05	11,426.83	应付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123.41	801.78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6,451.82	7,48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5.87	54,800.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存货	-	-	应付职工薪酬	31,207.64	41,204.31
合同资产	-	-	应交税费	21,782.28	35,279.45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34,513.84	51,43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7	60.20	应付分保账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860.34	517,744.6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9	-
			其他流动负债	73,729.57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370.13	248,71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1.56	363.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9.64	525.20
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1,252.90	395,335.96	递延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6.97	3,81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19.35	24,649.74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7.53	29,354.85
长期股权投资	81,199.64	77,716.75	负债合计	183,747.66	278,06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实收资本	474,400.00	374,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4.26	79.04	其他权益工具	-	-
固定资产	2,325.66	2,049.17	其中：优先股	-	-
在建工程	1,570.51	322.83	永续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资本公积	3,726.17	3,726.17
油气资产	-	-	减：库存股	-	-
使用权资产	185.40	336.79	其他综合收益	20,025.97	10,552.55
无形资产	4,738.36	1,786.44	专项储备	-	-
开发支出	-	-	盈余公积	91,279.69	83,623.79
商誉	-	-	一般风险准备	108,733.56	100,851.61
长期待摊费用	1,016.53	470.42	未分配利润	330,525.74	309,0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58.25	26,55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691.14	882,18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46.58	235,478.90	少数股东权益	104,489.64	97,63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068.09	740,13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180.77	979,815.19
资产总计	1,316,928.43	1,257,88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928.43	1,257,880.72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495.10	96,80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吸收存款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63.78	22,25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88.08	105,341.20	应交税费	11,141.07	18,07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462.97	411,019.92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81,021.41	77,538.52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74.26	79.04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1,024.58	1,18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4.81	5,259.15
在建工程	1,570.51	322.83	其他负债	106,709.75	182,183.35
无形资产	2,895.31	1,435.67	负债合计	144,399.41	227,775.48
商誉	-	-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28.58	20,991.91	实收资本	474,400.00	374,400.00
其他资产	244,521.63	242,217.4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877.67	10,877.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975.45	11,858.04
			盈余公积	92,006.62	84,350.72
			一般风险准备	109,097.03	101,215.07
			未分配利润	203,026.25	196,4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383.02	779,168.37
资产总计	1,060,782.43	1,006,94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782.43	1,006,943.85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1.3 利润表

合 并 利 润 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6,938.26	231,347.47
其中：营业收入	98.21	72.87
利息收入	12,113.03	13,133.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727.03	218,140.76
二、营业总成本	107,201.99	113,668.71
其中：营业成本	4.78	4.78
利息支出	5,683.00	4,17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36	1,860.08
税金及附加	1,199.69	1,341.32
业务及管理费	97,865.17	106,286.63
加：其他收益	10,578.38	16,5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06.79	38,94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8.73	54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1	4.0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7.67	-4,79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3.18	-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83.50	168,282.72
加：营业外收入	155.90	77.44
减：营业外支出	270.88	5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68.53	168,303.75
减：所得税费用	32,546.63	40,51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21.89	127,78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21.89	127,78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99.50	106,274.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2.40	21,51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0.90	-7,1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48.83	-7,19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6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0.18	-7,19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97	-1,232.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6.83	-6,029.5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8	63.75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7	61.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02.80	120,6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48.33	99,07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54.46	21,575.94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7,751.61	164,957.39
利息净收入	-1,093.08	1,111.49
利息收入	4,574.68	5,287.39
利息支出	5,667.76	4,175.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663.57	104,306.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112.93	106,16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36	1,86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983.00	43,82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8.73	549.48
其他收益	8,767.22	14,97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25	693.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2	12.74
其他业务收入	29.96	2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支出	52,225.99	43,167.97
税金及附加	727.71	743.60
业务及管理费	36,400.32	42,419.60
资产减值损失	15,093.18	-
其他业务成本	4.78	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5,525.62	121,789.42
加:营业外收入	155.40	38.77
减:营业外支出	260.8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5,420.20	121,828.19
减:所得税费用	18,861.15	26,93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59.04	94,894.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59.04	94,894.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792.81	-8,037.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6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4.16	-8,037.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97	-1,232.9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94.19	-6,804.5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51.85	86,856.59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8,682.93	83,623.79	100,851.61	311,207.32	97,640.83	980,1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5.89	-5.66	-11.5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1,869.61	-	-	-2,175.53	-	-305.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10,552.55	83,623.79	100,851.61	309,025.91	97,635.17	979,81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	-	-	9,473.43	7,655.90	7,881.96	21,499.83	6,854.46	153,36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48.83	-	-	91,499.50	21,554.46	121,20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	-	-	-	-	-	-	-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	-	-	-	-	-	-	-	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655.90	7,881.96	-68,675.07	-14,700.00	-67,837.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55.90	-	-7,655.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881.96	-7,881.96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3,137.21	-14,700.00	-67,837.21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24.59	-	-	-1,324.5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324.59	-	-	-1,324.59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4,400.00	-	3,726.17	-	20,025.97	91,279.69	108,733.56	330,525.74	104,489.64	1,133,180.77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15,881.71	74,134.37	90,843.43	253,011.66	85,864.89	897,86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15,881.71	74,134.37	90,843.43	253,011.66	85,864.89	897,86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198.78	9,489.41	10,008.18	58,195.67	11,775.94	82,27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98.78	-	-	106,274.42	21,575.94	120,65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489.41	10,008.18	-48,078.75	-9,800.00	-38,381.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489.41	-	-9,489.4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0,008.18	-10,008.18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8,581.16	-9,800.00	-38,381.16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8,682.93	83,623.79	100,851.61	311,207.32	97,640.83	980,132.65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9,988.43	84,350.72	101,215.07	198,64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1,869.61	-	-	-2,175.5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1,858.04	84,350.72	101,215.07	196,46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0,000.00	-	-	-	15,117.41	7,655.90	7,881.96	6,55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92.81	-	-	76,55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655.90	7,881.96	-68,675.0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55.90	-	-7,655.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881.96	-7,881.9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3,137.21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24.59	-	-	-1,324.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324.59	-	-	-1,324.59
6.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4,400.00	-	10,877.67	-	26,975.45	92,006.62	109,097.03	203,026.25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8,025.95	74,861.30	91,206.89	151,827.04	721,19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8,025.95	74,861.30	91,206.89	151,827.04	721,19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37.52	9,489.41	10,008.18	46,815.37	58,27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037.52	-	-	94,894.12	86,85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489.41	10,008.18	-48,078.75	-28,581.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489.41	-	-9,489.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0,008.18	-10,008.18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8,581.16	-28,581.16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9,988.43	84,350.72	101,215.07	198,642.40	779,474.29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2,114,421.11	2,655,17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13,333.10	12,520,22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2,652.81	3,512,167.74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应收票据	-	-	应付保管费	-	-
应收账款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应收股利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3,196.23	3,797.23
其他应收款	1,217,816.39	858,770.23	其他应付款	644,820.28	710,518.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63,751.24	11,090,495.72	其他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81,810.66	16,527,156.04	负债合计	648,016.51	714,31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6,306,057.29	6,305,454.51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43,282,769.39	48,389,135.18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37,317.96	37,989.96
无形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66,754.23	7,632.33
其他资产	13,086.04	12,849.49	未分配利润	4,888,070.53	4,333,219.06
			信托权益合计	48,274,912.12	52,767,976.52
资产总计	48,922,928.63	53,482,292.68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48,922,928.63	53,482,292.68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3,024,188.05	2,191,775.29
利息收入	1,071,921.52	815,92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0,528.81	1,209,41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49.95	19,623.80
租赁收入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86	5,673.03
其他业务收入	37,671.91	141,135.75
二、信托营业支出	142,663.10	141,062.05
税金及附加	6,309.65	4,105.17
业务及管理费	136,353.45	136,956.88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1,524.95	2,050,713.2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333,219.06	3,101,520.13
损益平准金影响额	2,250,325.83	2,557,150.74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465,069.84	7,709,384.11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576,999.30	3,376,165.05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888,070.53	4,333,21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59,121.91	-350,857.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0,972.69	4,257,006.88

法定代表人：张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

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ii)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

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i)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ii)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计入当期损益。

(ii)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

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i）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0-32.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4	16.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 使用权资产（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i)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ii)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iii)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

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i)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ii)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i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iv）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v）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①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②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ii) 基金管理收入及基金销售收入

① 基金管理收入：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

② 基金销售收入：包括销售手续费收入和销售服务费收入。销售手续费收入是指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获得确认，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手续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确认销售服务费收入。

3)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公司证券自营买卖的收益，于证券交易时确认。

4)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1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 租赁

(1) 适用于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i)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ii)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i)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ii)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详见 8、金融工具之说明。

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风险准备金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

风险准备。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2) 外汇资本准备金

外汇资本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计提外汇资本准备。

3)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 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的，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

币市场基金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第四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不得发起设立新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理财债券基金，并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华宝基金自 2018 年 8 月起，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提高至 20%，并于 2018 年 11 月，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提高至管理费收入的 100%。

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华宝基金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华宝基金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4、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的孙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

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其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793,259.21	-	21,591.48	74,702.84	17.20	889,570.73	96,311.52	10.83%
期初数	747,111.75	-	-	74,702.84	17.20	821,831.79	74,720.04	9.0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1,786.27	15,093.18	-	-	96,87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702.84	15,093.18	-	-	89,79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6.23	-	-	-	7,066.23
坏账准备	17.20	-	-	-	17.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7,066.23 万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81.47	110,281.48	-	77,538.52	404,998.17	593,899.64
期末数	1,403.84	19,839.04	122.57	81,021.41	588,885.60	691,272.46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300.00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3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2,118.73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19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4,727.03	76.32%	100,112.93	64.1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0,112.93	37.32%	100,112.93	64.1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	0.00%
利息收入	12,113.03	4.52%	4,574.68	2.93%
其他业务收入	98.21	0.04%	29.96	0.0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投资收益	40,584.46	15.13%	42,426.75	27.1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718.73	1.76%	17,418.73	1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77.67	1.97%	-556.25	-0.36%
其他投资收益	30,588.06	11.40%	25,564.27	16.38%
营业外收入	10,734.29	3.99%	8,922.63	5.72%
收入合计	268,257.02	100.00%	156,066.95	100.00%

注：1、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100,112.93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84,498.01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15,614.92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911,077.16	12,804,325.03
单一	39,382,138.87	35,400,941.30
财产权	1,189,076.65	717,662.30
合计	53,482,292.68	48,922,928.6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58,647.71	952,424.59
股权投资类	497,638.35	368,555.30

融资类	3,948,638.51	4,339,261.05
事务管理类	-	-
组合投资类	3,924,701.78	4,525,777.08
合计	9,329,626.35	10,186,018.0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7,359,073.87	15,283,756.48
股权投资类	850,675.91	782,675.89
融资类	2,548,823.54	3,004,011.14
事务管理类	20,560,424.97	17,826,688.01
组合投资类	2,833,668.04	1,839,779.09
合计	44,152,666.33	38,736,910.6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300 个，本金合计为 6,372,146.06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10%。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7	2,115,722.43	5.54%
单一类	237	3,957,634.72	4.99%
财产管理类	6	298,788.91	3.32%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89	366,253.75	7.65%
股权投资类	3	262,921.58	6.45%
融资类	16	718,538.77	6.57%
组合投资类	16	346,160.93	9.37%
事务管理类	0	-	0.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	0.00%
股权投资类	2	124,030.00	3.89%
融资类	21	805,239.00	5.60%
组合投资类	4	355,674.03	3.84%
事务管理类	148	3,393,328.00	4.02%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31	1,936,858.16
单一类	150	2,090,964.97
财产管理类	17	243,250.85
新增合计	398	4,271,073.98
其中：主动管理型	240	2,206,133.40
被动管理型	158	2,064,940.58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在资管新规和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增速和发展效益水平均出现回落趋势，同时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本实力继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转型发展步伐更加坚定，信托业已经开始从高速增长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公司结合自身禀赋，顺应市场变化，主动寻求转型，确认了发展

方向和战略定位。相关特色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生态圈金融业务领域，钢铁生态圈业务是公司依托股东背景独有的信托展业领域。通过产业金融深度融合业务，实现公司客户、股东及员工利益，充分发挥信托支持产业的金融功效，进而实现集团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转型目标。华宝信托作为集团金融板块的主要企业，承担着生态圈金融平台的基础构架和主要服务商角色，定位于立足钢铁生态圈专业化信托服务，为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基于上述定位，公司在钢铁生态圈中的服务客户是上下游机构和高端客户，服务内容是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服务特色是差异化。

二是薪酬福利业务方面，公司的薪酬福利及年金信托业务在行业内独树一帜。由于公司的先发优势，自取得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 2 项资格后，公司积极开拓企业年金业务，并在企业年金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步开展了薪酬福利类业务，形成了以企业年金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并取得了企业年金业务在信托行业内排名第一成绩。后续将继续加强及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及稳健管理水平，努力保持企业年金及薪酬福利业务在信托行业内第一的排名地位。

三是国际信托业务方面，是公司全方位资产管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宝信托的 QD 额度 19 亿美元，为信托行业排名第一。公司将不断通过各类手段提升利用率及全年资产管理水平。一方面，通过持续升级境外产品，聘请海外投资顾问，将信托财产投资于境外相关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海外资产配置

选择。另一方面，公司向主动管理类、创新型发展，结合自身资源及规模优势选择适合自己的创新战略和方法。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30,396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孔祥清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层	15,000.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魏尧	安徽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629,829.00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53,372	30,396	61,290	22,478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372	30,396	61,290	22,478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53,720	553,501	511,971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553,099	4,398,909	3,943,518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实绩,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1、当年利润总额: 954,201,952.46 元;

2、当年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188,611,543.86 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3、当年母公司净利润: 765,590,408.60 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59,040.86 元;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 10%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76,559,040.86 元;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要求,按照母公司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2,260,523.12 元;

7、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我司一般风险准备年初余额已足额提取,本年度不再计提;

8、2019 年当年我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10,211,803.76 元;

9、2019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4,994,975.17 元。根据集团公司最新规定,按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并考虑调整因素,按

5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分配 2019 年利润 477,114,888.48 元。

综上，2019 年分配利润 477,114,888.48 元，其中宝武集团 467,572,590.71 元，舟山国投 9,542,297.77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资本利润率（%）	9.03%	10.70%
人均净利润（万元）	232.70	343.53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7 日，华宝信托 2019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受让舟山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 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6,912 万元，出资比例 9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488 万元，出资比例 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2 月 12 日，华宝信托 2019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选举朱永红、张轶、孔祥清、王明东、李磊、赵

欣舫（独立董事）、廖海（独立董事）、张续超（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免去朱可炳、王波董事职务，免去林利军独立董事职务。新任董事朱永红、张轶、王明东、张续超（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自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且发文后正式履职。会议选举沈雁、李伟毅为华宝信托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六届）。免去贾璐、甘龙华华宝信托监事职务。

2019 年 8 月 20 日，华宝信托 2019 年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选举李琦强、胡爱民为董事的议案》，推举李琦强、胡爱民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明东、孔祥清自监管部门对李琦强、胡爱民任职资格核准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华宝信托 2019 年股东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选举黄洪永为监事的议案》，推举黄洪永为华宝信托监事（第六届），任期自股东会决议形成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李伟毅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9 年 5 月 24 日，华宝信托 2019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批准《关于增加 10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0 日，正式在工商部门完成关于注册资本金的登记变更，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74,400 万元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我司有信托项目项下发生了交易对手违约，我司作为受托人，为了积极维护受益人权益，已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5 月，上海银保监局向公司出具了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4 号的处罚决定书，处罚原因是其在 2018 年对公司开展的关于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并认定公司在部分银信合作信托项目中存有违规情形，并向公司作出了责令改正和罚款共计 210 万元的处罚。公司充分重视该监管处罚意见，就相应问题逐条制定了整改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并已向上海银保监局提交了整改方案报告，目前公司在按整改方案积极推进落实整改。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上海银保监局结合 2019 年对我司的日常监管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向我司出具相应书面意见，就其发现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目前我司已按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后续将按监管部门要求相应进行整改落实。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发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的公告》，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永红、张轶、孔祥清、王明东、李磊、赵欣舸（独立董事）、廖海（独立董事）、张续超（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朱永红为公司董事长。职工董事卢晓亮，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累计变更超过 50%，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48 版。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